

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

销售业务〔2021〕24号

关于重申外籍旅客及台湾同胞购买西藏航线客票须持入藏函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确保进藏的外籍旅客及台湾同胞顺利通行，现重申对进藏客票的销售及查验相关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外籍旅客及台湾同胞须持有入藏函

外籍旅客进入西藏地区，必须持有有效护照、中国签证、入藏函或确认函；台湾同胞必须持有台胞证、入藏函或确认函。

二、外籍旅客及台湾同胞入藏客票销售及查验

各单位在销售前往西藏地区的航班客票时，对于持外国护照及台胞证的旅客，应严格查验旅客的“入藏批准函”或“确认函”原件，出票后在原件上注明“已出票”字样和航班信息，加盖公章，并收取“入藏批准函”或“确认函”的复印件。对未持有入藏许可证的外籍旅客及台湾同胞，不得向其销售进藏客票，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。

外籍旅客、台湾同胞在办理登机时，需出示“入藏批准函”

或“确认函”原件，方可办理登机。

三、入藏确认函样本及识别

根据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厅《关于更新“进藏确认函”的函》（藏旅游函〔2019〕316号文件），为进一步方便进藏检查口识别“进藏确认函”的真伪，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厅对确认函进行了升级，新版本增设二维码扫码功能，并开发了西藏入境管理 APP 系统（系统用户手册详见附件 1）。

2020 年 1 月，新版“进藏确认函”正式启用（新版“进藏确认函”样本详见附件 2）。

四、各销售单位做好宣贯培训工作

请各销售单位及时组织员工培训，熟识进藏客票销售相关规定和“进藏确认函”式样，并持续按要求在销售环节做好宣贯查验工作，保证相关规定落到实处，保障旅客顺利出行。

各销售单位需建立并留存培训档案，销售分部将不定期抽查培训记录，对不合规者销售分部有权终止授权合作并追责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 1：西藏入境管理 APP 系统用户手册

附件 2：新版“进藏确认函”样例

